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許睿凌
電話：03-3322101#7324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1178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101397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1013973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函
知，補充說明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申請
「疫苗接種假」、「防疫照顧假」及「防疫隔離假」之差
勤管理因應措施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保訓會111年5月23日公訓字第1112160192號函辦理，並
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
表會

副本：

